



## 国际法委员会

### 第五十届会议

1998年4月20日至6月12日,日内瓦

1998年7月27日至8月14日,纽约

## 报告草稿

### 第七章

### 国家责任

#### A. 引言

1. 委员会 1949 年第一届会议选定国家责任为其认为适合编纂的一个专题。大会 1953 年 12 月 7 日第 799 ( VIII ) 号决议要求委员会一俟认为时机成熟,即着手编纂有关国家责任的国际法原则。鉴此,委员会 1955 年第七届会议决定开始对国家责任进行研究,并指定加西亚·阿马多先生担任该专题特别报告员。自 1956 年至 1961 年,特别报告员连续向委员会的六届会议提出六份报告,全面论述对外国人及其财产造成损害的责任问题。<sup>1</sup>

2. 委员会 1962 年第十四届会议设立了一个小组委员会,其任务是编写一份初步报告,载列有关今后研究工作范围和方法的建议。<sup>2</sup>

3. 委员会 1963 年第十五届会议一致核可小组委员会的报告,并指定罗伯特·阿戈先生担任该专题特别报告员。

<sup>1</sup> 《1969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》,第二卷,第229页。同上,第229页一起。

<sup>2</sup> 同上,第229页一起。

4. 委员会自 1969 年第二十一届会议至 1979 年第三十一届会议收到特别报告员的八份报告。<sup>3</sup>
5. 委员会 1975 年第二十七届会议通过了关于“国家责任”专题条款草案的总计划,设想条款草案的结构如下:第一部分涉及国际责任的起源;第二部分涉及国家责任的内容、形式和程度;委员会可能决定列入的第三部分涉及争端的解决和国际责任的履行。<sup>4</sup>
6. 委员会 1980 年第三十二届会议暂行一读通过有关“国际责任的起源”的条款草案第一部分。<sup>5</sup>
7. 由于阿戈先生当选为国际法院法官,委员会 1979 年第三十一届会议任命威廉·里普哈根先生担任该专题特别报告员。
8. 委员会自 1980 年第三十二届会议至 1986 年第三十八届会议收到威廉·里普哈根先生提交的七份报告,<sup>6</sup> 作为该主题的第二和第三部分。<sup>7</sup>
9. 委员会 1987 年第三十九届会议任命加埃塔诺·阿兰焦-鲁伊斯先生担任特别报告员,接替威廉·先生。里普哈根担任委员会成员的任期于 1986 年 12 月 31 日届

<sup>3</sup> 特别报告员的 8 份报告见:《1969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》,第二卷,A/CN.4/217 和 Add.1 号文件,第 125 页至 156 页;《1970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》,第二卷,A/CN.4/233 号文件,第 177 页至 198 页;《1971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》,第二卷(第一部分),A/CN.4/246 和 Adds.1-3 号文件,第 199 页;《1972 年国家法委员会年鉴》,第二卷(第一部分),A/CN.4/264 和 Add.1 号文件,第 71 页;《1976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》,第二卷,A/CN.4/291 和 Add.1 和 2 号文件,第 3 页至 55 页;《1977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》,第二卷(第一部分),A/CN.4/302 和 Add.1-3 号文件;《1978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》,第二卷(第一部分),A/CN.4/318 和 Add.1-4 号文件及 1980 年 A/CN.4/318 和 Add.5-7 号文件。

<sup>4</sup> 《1975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》,第二卷,第 55 页至 59 页,A/10010/Rev.1 号文件,第 38 段至 51 段。

<sup>5</sup> 《1980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》,第二卷(第二部分),第 26 页至 63 页,A/35/10 号文件,第 III 章。

<sup>6</sup> 报告员的七份报告见:

《1980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》,第二卷(第一部分),第 107 页,A/CN.4/330 号文件;

《1981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》,第二卷(第一部分),第 79 页,A/CN.4/334 号文件;

《1982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》,第二卷(第一部分),第 22 页,A/CN.4/354 号文件;

《1983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》,第二卷(第一部分),第 3 页,A/CN.4/366 和 Add.1 号文件;

《1984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》,第二卷(第一部分),第 1 页,A/CN.4/380 号文件;

《1985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》,第二卷(第一部分),第 3 页,A/CN.4/389 号文件;及

《1986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》,第二卷(第一部分),第 1 页,A/CN.4/397 和 Add.1 号文件。

<sup>7</sup> 委员会 1983 年第三十四届会议将第二部分第 1 至 6 条条款草案提交起草委员会审议。委员会 1985 年第三十七届会议决定将第二部分第 7 至 16 条条款草案提交起草委员会审议。委员会 1986 年第三十八届会议决定将第三部分第 1 至 5 条条款草案及其附件提交起草委员会审议。

满。委员会自 1988 年第四十届会议至 1996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收到加埃塔诺·阿兰焦-鲁伊斯先生提交的八份报告。<sup>8</sup>

10. 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最后暂行通过在第二部分中列入以下内容: 第 1 至 5 条款草案<sup>9</sup>和第 6 条(停止不法行为), 第 6(之二)条(赔偿), 第 7 条(恢复原状), 第 8 条(补偿), 第 10 条(满足), 第 10(之二)条(保证不重复),<sup>10</sup> 第 11 条(受害国采取的反措施), 第 13 条(相称)和第 14 条(禁止采取的反措施)。<sup>11</sup> 委员会还收到起草委员会第 12 条款文(与采取反措施有关的条件), 并推迟就该条款文采取行动。<sup>12</sup> 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还暂行通过在第三部分列入以下内容: 第 1 条(谈判), 第 2 条(斡旋与调停), 第 3 条(调解), 第 4 条(调解委员会的任务), 第 5 条(仲裁), 第 6 条(仲裁法庭的职权范围), 第 7 条(仲裁裁决的效力)和附件, 第 1 条(调解委员会)和第 2 条(仲裁法庭)。

11. 在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上, 阿兰焦-鲁伊斯先生宣布辞去特别报告员一职。委员会结束了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第二和第三部分的一读工作, 决定根据其《章程》第 16 条和第 21 条, 经由秘书长将委员会一读暂行通过的条款草案<sup>13</sup>转递各国政府征求评论意见, 并要求在 1998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这些评论意见提交秘书长。

12. 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设立了国家责任问题工作小组, 处理有关该专题二读的事项。<sup>14</sup> 委员会还任命詹姆斯·克劳福德先生担任特别报告员。

13.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建议, 考虑到各国政府在大会辩论中以书面或口头表达的评论意见, 国际法委员会应继续进行关于其目前方案各个专题的工作, 包括国家责

<sup>8</sup> 特别报告员的八份报告见: 《1986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》, 第二卷(第一部分), 第 6 页, A/CN.4/416 和 Add.1 号文件; 《1990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》, 第二卷(第一部分), A/CN.4/425 和 Add.1 号文件; 《1991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》, 第二卷(第一部分), A/CN.4/440 和 Add.1 号文件; A/CN.4/444 和 Add.1-3 号文件; A/CN.4/453 和 Add.1、Corr.1, 2, 3 和 Add.2-3 号文件; A/CN.4/461 和 Add.1-2 号文件; A/CN.4/469 和 Corr.1(仅有英文本)和 Add.1-2 号文件; A/CN.4/476 和 Corr.1(仅有英文本)和 Add.1 号文件。委员会 1989 年第四十一届会议将条款草案第二部分第二章第 6 和 7 条(国际不法行为造成的法律后果)提交起草委员会审议。委员会 1990 年第四十二届会议将第二部分第 8、9、10 条款草案提交起草委员会审议。委员会 1992 年第四十四届会议将第 11 至第 14 条和第 5(之二)条款草案提交起草委员会, 以备列入条款草案第二部分。委员会 1993 年第四十五届会议将第三部分第 1 至第 6 条款草案及所附附件提交起草委员会审议。委员会 1995 年第四十七届会议将条款草案第一部分第 15 至第 20 条, 和准备列入草案第三部分的新的第 7 条提交起草委员会审议。第 15 条至第 20 条涉及根据条款草案第一部分第 19 条定为罪行的国际不法行为的法律后果。

<sup>9</sup> 附有评注的第 1 至 5 条第 1 款案文, 见《1985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》, 第二卷(第二部分), 第 24 页起。

<sup>10</sup> 附有评注的第 5 条, 第 2 款和第 6、第 6(之二)、第 7、第 8、第 10 和第 10(之二)条款文, 见《大会正式记录, 第四十八届会议, 补编第 10 号》(A/48/10), 第 132 页起。

<sup>11</sup> 第 11、第 13 和第 14 条款文, 见《大会正式记录, 第四十九届会议, 补编第 10 号》(A/49/10), 脚注 362。委员会通过第 11 条时达成一项谅解, 即可能要根据最后通过的第 12 条款文对第 11 条加以审查(见同上, 第 352 段)。

<sup>12</sup> 见同上, 第 352 段。

<sup>13</sup> 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(《大会正式记录, 第五十一届会议, 补编第 10 号》(A/51/10), 第 125 至 151 页。附有评注的第 42 条第 3 款和第 47、第 48 和第 51 至第 53 条见同上, 第 152 页起。

<sup>14</sup> 委员会根据工作组建议通过的二读审议该专题的指导方针见《大会正式记录, 第五十一届会议, 补编第 10 号》(A/51/10), 第 161 段。

任。大会还回顾,委员会就其 1996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一读通过的国家责任条款草案  
征求各国政府意见十分重要。

---